

港珠澳橋客流車流兩旺 今年4次刷新紀錄

逛美景吃海鮮 港車北上消費「新寵」



▲遊客在珠海灣仔海鮮街挑選水產品。大公報記者方俊明攝

港澳居民駕車「北上」消費熱情持續升溫。記者6月12日從港珠澳大橋邊檢站獲悉，今年以來大橋珠海口岸客流、車流已4次刷新紀錄，單日最高客流、車流分別超14.4萬人次、超1.95萬輛次，均創該口岸歷史新高。另外有數據顯示，珠海、廣州、深圳等地最受港澳客青睞。記者近日在珠海白藤頭水產批發市場、灣仔海鮮街等地看到，一排排懸掛港澳車牌的車輛停泊集結，食肆內不少是「食過返尋味」的港澳遊客。如今，「逛美景、吃海鮮」已成為港澳居民北上熱門選擇。

大公報記者 方俊明珠海報導

「作為『兩車（港車、澳車）北上』政策唯一指定通行口岸，今年『大橋周末假日經濟熱』仍在升溫。」港珠澳大橋邊檢站長陳發球表示，今年以來，經大橋珠海口岸出境的旅客達1130萬人次，同比增長近1.2倍；港澳單牌車數量超過265.2萬輛次，月均增長超過10%。

錢」還要排隊，拉客聲、叫賣聲不斷，旁邊十多家海鮮樓一字排開，食客絡繹不絕。

「吃喝玩樂」向康養醫療延伸

「灣仔海鮮街的經營模式與其他地方不同，直接現場買海鮮再到海鮮樓加工的特色在內地較為罕見。」灣仔資產經營中心有關負責人透露，近年灣仔海鮮街持續升級改造，目前各類海鮮來自沿海不同地區，在平時便有三分之一的食客是港澳台遊客，他們在全球最大海洋主題樂園橫琴長隆等遊玩後，不足半小時車程便可抵灣仔海鮮街。而且，灣仔海鮮街旁邊就是灣仔口岸，港澳遊客通關「食海鮮」非常方便。

「北上消費既省心也安心！」香港居民程先生坦言，現在珠海等珠三角城市無論是治安、市容還是消費、配套等環境都越來越好。記者從港澳居民北上消費類型發現，「吃喝玩樂」也在向康養、醫療等更多元化的服務性消費延伸。業內人士指出，港澳居民的北上消費熱中，不少人都熱衷「吃喝玩樂」一站式服務，而珠海等珠三角城市為港澳居民提供更多元的選擇。



▲港澳居民駕車北上，「逛美景吃海鮮」成為新選擇。圖為停泊在珠海水產市場周邊的港澳車。大公報記者方俊明攝

價廉品種多 食過返尋味

「特稿」 隨着「港車北上」「澳車北上」實施，港澳居民在節假日北上「吃大餐、逛夜市」成為常態。

「便宜，好吃，海鮮品種選擇很多。」港人蘇先生談及北上吃海鮮時不禁讚揚，「我們一家三口曾在廣州的海鮮市場購買八種海鮮，隨即在旁邊的海鮮檔加工，包括鹽焗重皮蟹、果皮野生金鼓魚、韭菜炒沙蟲、椒鹽瀨尿蝦、白灼赤米蝦、清蒸湛江蠔及鮑魚、煎焗魚等，總花費不到一千元（人民幣，下同）！」

「白藤頭市場是港澳居民北上嘗『鮮』之地。」港人溫女士周末經常駕車前往珠海白藤頭水產批發市場購買海鮮。她說：「這裏部分深海雜魚在香港很難見到鮮活的，而且不少品種很便宜，如石九公魚、黃油蟹每斤分別僅需150元、140元左右。」

據悉，位於珠海的「海鮮主題夜市」白藤·漁樂園海鮮夜市，日均人流量3000人次左右。每逢周末或節假日，港澳遊客數量就會明顯增長，佔比高達40%左右。大公報記者方俊明



▲港人喜愛的海鮮餐。

30港生廣州「逐浪鬥龍」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廣州報導：「1、2、3」「咚咚咚」……在富有節奏的口號聲和鼓聲中，一群朝氣蓬勃的港青手起槳落，划動彩色龍舟破浪前行。12日，廣州越秀區灣區青年「逐浪青春」龍舟競渡活動在廣州麓湖進行。粵港澳的青年「水上鬥龍」，當中30名是來自香港的學生。不少是剛參加完



▲香港學生參與划龍舟十分興奮。大公報記者盧靜怡攝

DSE考試的中學生，亦有來自香港高校的大學生。此次龍舟競渡是實習開始前的一堂特別交流活動。

就讀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港生王嘉墨表示，在龍舟競渡中，與小夥伴團結協作、同舟共濟，強烈的團隊合作精神讓他感受到了龍舟運動的凝聚力。

「很開心參加交流實習計劃，因為可以跳出舒適圈，透過實習計劃到廣州走走看看。我今年讀大二，未來也希望在大灣區找到自己感興趣的工作，打算不斷參加實習，為以後的工作積累經驗。」王嘉墨說。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A 公告編號：2024-030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B 公告編號：2024-030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獲2024年4月26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權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等情況
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3年度以總股本37,652,529,195股為基礎，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幣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其中，B股利潤分配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折算成港幣支付），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由於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發生變化的，則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的原則進行相應調整，具體金額以實際派發為準。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實施期間，公司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總計2,547,779股。目前已辦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業務，公司股份總數由37,652,529,195股變更為37,649,981,416股，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

3、本次實施的分配方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分配方案及其調整原則是一致的。

4、本次實施分配方案距離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未超過兩個月。

二、權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為：以公司現有總股本37,649,981,416股為基礎，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幣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含稅；扣稅後，A股派0.27元、RQFII以及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和證券投資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發後限售股、首發後可出借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個人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時期限補繳稅款；A股持有首發後可出借限售股、首發後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證券投資基金所涉紅利稅，對香港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按10%征收，對內地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實行差別化稅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業、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扣稅後每10股派現金0.27元，持有無限售流通股的境內個人股東的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時期限補繳稅款。）

【注：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以投資者證券賬戶為單位計算持股期限，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10股補繳稅款0.06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補繳稅款0.03元；持股超過1年的，不需補繳稅款。】

向B股股東派發的現金紅利，B股股東折算匯率根據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規定，以該次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折算成港幣支付，即2024年4月29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幣兌換港幣的中间價（港幣：人民幣=1:0.9077）折合港幣支付，每10股派0.3305港幣，未來代扣B股股東需補繳的稅款參照前述匯率折算。

公司總股本37,649,981,416股，現金分紅總額1,129,499,442.48元人民幣；其中，A股股本36,957,097,289股，A股現金分紅總額1,108,712,918.67元人民幣，B股股本692,884,127股，B股現金分紅總額20,786,523.81元人民幣。

三、股權登記日與除權除息日
本次權益分派A股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6月18日，除權除息日為：2024年6月19日。

本次權益分派B股最後交易日為：2024年6月18日，除權除息日為：2024年6月19日，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6月21日。

四、權益分派對象
本次分派對象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截止2024年6月21日（最後交易日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B股股東。

五、權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東現金紅利將於2024年6月19日通過股東託管證券公司（或其他託管機構）直接

劃入其資金賬戶。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於2024年6月21日通過股東託管證券公司或託管銀行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如果B股股東於2024年6月21日辦理股份轉托管的，其現金紅利仍在原託管證券公司或託管銀行處領取。

2、以下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自行派發：

序號	股東賬號	股東名稱
1	08*****855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東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國瑞國企改革發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719	合肥建翔投資有限公司
5	08*****440	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在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申請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記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東證券賬戶內股份減少而導致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現金紅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責任與後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六、調整相關參數
根據《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完畢後，激勵計劃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2.349元/股調整為2.31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5.059元/股調整為5.029元/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5.559元/股調整為5.529元/股。上述價格調整事宜，公司將會另行召開董事會進行審議。

七、其他事項說明
1、B股股東中如果存在不屬於境內個人股東或非居民企業但所持紅利被扣所得稅的情況，請於2024年7月31日前（含當日）與公司聯繫，並提供相關材料以便進行覈對，確認情況屬實後公司將協助遞還所扣稅款，返還結果以稅務機關的覈稅批復為準。

2、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如需獲取完稅證明，請於2024年7月31日前（含當日）與公司聯繫，並提供稅務機關要求的相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

八、查詢方法
諮詢機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諮詢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中路12號
諮詢聯繫人：羅文捷、張研
諮詢電話：010-64318888
傳真電話：010-64366264
九、備查文件
1、登記公司證認有關分紅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3、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12日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A 公告編號：2024-031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B 公告編號：2024-03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監事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於2024年6月12日收到監事孫福清先生提交的辭職書。因工作調整原因，孫福清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辭職後將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孫福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孫福清先生的辭職未導致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不會影響公司監事會的正常運行，其書面辭呈自送達公司監事會時生效。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定盡快補選新的監事。

公司監事會對孫福清先生任職期間對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6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UANGDONG BARBECU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YUK HING of G/F NO. 34-38 & M/F NO. 28-38, FU YA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UANGDONG BARBECU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NO. 34-38 & M/F NO. 28-38, FU YA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 June,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廣東燒味餐廳
現特通告：余玉卿其地址為九龍觀塘輔仁街34-38號地下及28-38號閣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輔仁街34-38號地下及28-38號閣樓廣東燒味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6月1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ell Camellia
現特通告：GURUNG, Raj Kiran 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砵典乍街45號H CODE高座地下低層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砵典乍街45號H CODE高座地下低層2號舖Tell Camellia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6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ell Camelli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GURUNG, Raj Kiran of Shop 2, LG/F, High Block H Code, 45 Pottinger Street, Central,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ell Camellia situated at Shop 2, LG/F, High Block H Code, 45 Pottinger Street, Central, H.K.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6-2024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uangdong Barbecu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SHUK YEE IRIS of SHOP NO.12, G/F, HIP TAK BUILDING, 1-3 CHE FONG STREET, 188-190 HING FONG ROAD, 21 SHING FONG STREET, KWAI CH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uangdong Barbecu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12, G/F, HIP TAK BUILDING, 1-3 CHE FONG STREET, 188-190 HING FONG ROAD, 21 SHING F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 June,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廣東燒味餐廳
現特通告：李淑儀其地址為新界葵涌盛芳街21號興芳路188-190號智芳街1-3號協德大廈地下1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盛芳街21號興芳路188-190號智芳街1-3號協德大廈地下12號舖廣東燒味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6月1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滿記蓮香酒家
現特通告：孔寶鸞其地址為香港大嶼山大澳吉慶街52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嶼山大澳吉慶街52號地下滿記蓮香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6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oon Kee Lin Heung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NG Po-luen of G/F, No. 52 Kat Hing Street, Tai O, Lantau Island,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oon Kee Lin Heung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No. 52 Kat Hing Street, Tai O, Lantau Island,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6-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SEASON. CAFE

現特通告：陳偉達其地址為新界葵涌葵芳路72-76號話@KCC 8樓80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葵芳路72-76號話@KCC 8樓801號舖SEASON. CAFE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6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EASON.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Wai Tat of SHOP 801, 8/F, LIFE@KCC, NOS. 72-76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EASON. CAFE situated at SHOP 801, 8/F, LIFE@KCC, NOS. 72-76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6-2024

廣東省陽春市人民法院公告
陳英嬌：
本院受理原告曹劍雄與被告陳英嬌離婚糾紛一案已審理終結。現依法向你方公告送達本院(2023)粵1781民初1302號民事判決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來本院領取民事判決書，逾期則視為送達。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公告期滿後30日內，向本院提交上訴狀及副本，上訴於廣東省陽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逾期本判決即發生法律效力。
陽春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公告
戴健松：
本院受理原告李毅與被告戴健松因借貸糾紛一案，由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書副本、開庭传票等訴訟法律文件。原告起訴請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200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3368.56元（利息以20000元為基數，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倍標準計算，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實際償清之日止，暫計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三、判令被告承擔原告因催討產生的律師費5000元；四、判令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公告費。
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的期限為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24年9月26日9時30分在本院第24法庭公開開庭審理。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